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6〕14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人才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部署，持续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更多博士博士后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赋能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决定举办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才汇湾区 博创未来

二、大赛时间

2026年5月底至10月底

三、决赛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主办单位：中共广东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东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东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执行单位：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

协办单位：香港学者协会、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人才工作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大湾区大学。

成立大赛组委会，设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大赛统筹组织；大赛组委会下设大赛执委会，设在东莞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工作和日常综合性事务。大赛组委会邀请院士专家担任大赛“创新大使”、知名企业家担任大赛“创业导师”，吸引更多博士博士后同台竞技；公开征集一批大赛“合作伙伴”（包括“金融合作伙伴”、“媒体合作伙伴”、“企业合作伙伴”等），支持及保障大赛筹办工作；成立由行业技术、研发管理、专业投资、知识产权、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和科技型企业组成的专家库，负责参赛项目的评选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独立组队单位可成立参赛工作机构，负责开展宣传动员、资格审核、组队参赛和交流对接等工作。

五、大赛赛制

（一）赛组、赛道设置。设创新赛、创业赛、揭榜领题赛三个组别，其中创新赛、创业赛按照相关专业领域各设立 10 个赛道：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中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海洋研究与运用、现代服务业与其他行业领域。揭榜领题赛不划分赛道，由各地各有关部门择优推荐项目需求，经大赛组委会审核后发布。

（二）参赛方式。创新赛设广东赛区（含省外）、香港赛区、澳门赛区及海外赛区，由各地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和在站博士后规模超过 200 人的省内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组队参赛，中直驻穗单位、省直驻穗单位、兄弟省（市）单位、港澳及海外参赛项

目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其中，兄弟省（市）单位及海外参赛项目，可依托独立组队的省内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参赛（项目团队成员曾在独立组队单位有就读或工作经历），也可依托意向落地的地市参赛）；**创业赛**由参赛项目主体（含港澳及海外博士博士后在粤创业项目主体）在省内登记注册所在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组队参赛；**揭榜领题赛**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

（三）赛事环节。大赛设置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其中，初赛采取书面评审方式，复赛和决赛采取线上、线下路演+现场答辩方式。

六、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

参赛对象及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团队（含1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不超过3人）中，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2.参赛者须具有良好的品行、科研能力和学术道德，没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3.参赛项目在截止报名时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项目领衔的博士或博士后未担任广东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4.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产业政策，具备一定的项目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 创业赛

参赛对象及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不含),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初创型企业 (含港澳及海外博士博士后在粤创业项目主体参赛),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博士或博士后 (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 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 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2.企业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3.参赛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 市场发展空间大;

4.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 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 揭榜领题赛

张榜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能够保障张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 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 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4.与揭榜人员（团队）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现揭榜领题项目承诺奖金。

张榜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以下条件：

1.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中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海洋研究与运用、现代服务业与其他行业领域等“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2.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一般不低于 50 万元。

3.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4.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揭榜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团队（含 1 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人）中，须至少有 1 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2.能针对张榜需求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3.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等；

4.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揭榜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

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6.张榜单位员工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参与本单位张榜项目的揭榜。

注：曾在第一、二、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及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含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均不得报名参加本届大赛。曾在揭榜领题赛组别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创业赛。同一项目只能选择创新赛或创业赛的一个赛道参赛；同一人员只能以项目负责人身份选择创新赛或创业赛的一个赛道参赛，但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参加创新赛、创业赛的其他多个赛道；同一人员参加创新赛、创业赛的，可同时参加揭榜领题赛；同一人员或同一项目团队可同时揭榜多个张榜项目。

七、赛事流程

（一）第一阶段：大赛启动和组织发动

1.宣传发动（3-5月）：结合“百万英才汇南粤”2026年春季大型综合招聘会和N城联动等活动安排，到省内外开展“进高校进企业进园区”等地推宣传，并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发动企业张榜和项目参赛。

2.大赛报名（5-7月）：5月下旬在广州南沙举行大赛启动仪式，当天大赛报名系统开启，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通过大赛官方

网站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5日24:00。

3.报名材料审核及参赛资格确认（7月）：各地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单独组队单位等负责对选择参加本支队伍的项目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大赛执委会负责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报名材料审核及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为7月31日24:00。

中直驻穗单位、省直驻穗单位、兄弟省（市）单位、港澳及海外参赛项目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其中，兄弟省（市）单位及海外参赛项目，团队成员曾在独立组队单位有就读或工作经历的，可依托独立组队的省内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参赛，也可依托意向落地的地市参赛）

4.项目计划书撰写辅导（7月底前）：组织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及往届获奖选手提供项目计划书撰写辅导。

（二）第二阶段：初赛

创新赛（广东赛区）和**创业赛**由大赛执委会分赛道从专家库中抽取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进行线上评审，评选晋级复赛项目；创新赛其他项目由香港、澳门、海外赛区自行组织评审，并按比例（在“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大赛总项目数”中的占比）推荐项目直接进入决赛。各组别内各赛道晋级复赛名额，按照该赛道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数占所在组别的比例进行分配，相关参赛项目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晋级复赛。考虑到各地博士博士后数量和发展不均衡，大赛组委会可在晋级规模基本不

变的前提下，对复赛晋级指标进行适当调整。计划 8 月 15 日前完成初赛选拔。

揭榜领题赛由大赛执委会从专家库抽取行业专家对揭榜人员（团队）提交的项目计划书进行分析、评估，组织张榜单位和揭榜人员（团队）进行对接，对接成功且有效揭榜方案超过一定数量的项目需求直接进入决赛。

（三）第三阶段：复赛

1.复赛辅导（8-9月）：组织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及往届获奖选手提供项目展示、路演答辩、产品设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OPC 创业训练营等方面的培训。

2.复赛（9月）：**创新赛、创业赛**由大赛执委会分赛道从专家库抽取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采用线上、线下路演（参赛人员自行选择）+现场答辩的方式，评选晋级总决赛项目。各组别内各赛道晋级决赛名额，按照该赛道复赛项目数占所在组别的比例进行分配，相关参赛项目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名晋级决赛。考虑到各地博士博士后数量和发展不均衡，大赛组委会可在晋级规模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对决赛晋级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榜领题赛**不设复赛。计划 9 月底前完成复赛选拔。

（四）第四阶段：决赛

1.决赛辅导（2026 年 9-10 月）：组织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及往届获奖选手提供项目展示、路演答辩、产品设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OPC 创业训练营等方面的培训。

2.决赛（10月底）：由大赛执委会分组别抽取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专家，采用线上、线下路演（参赛人员自行选择）+现场答辩的方式，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名评选大赛获奖项目。**创新赛**颁发特等奖2个、金奖5个、银奖13个、铜奖20个、优胜奖40个；**创业赛**颁发特等奖2个、金奖3个、银奖8个、铜奖11个、优胜奖20个；**揭榜领题赛**每个决赛发榜项目颁发金奖（最佳方案）1个。决赛计划10月底前完成，地点在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决赛结束当天举行颁奖仪式，并召开大赛新闻发布会。

八、激励政策

（一）**创新赛、创业赛**组别获奖项目资助资金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5号）程序办理。**创新赛、创业赛**组别共颁发特等奖及金银铜奖共64个（详见附件）。**创业赛**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资助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创新赛**实行分段资助，特等奖25万元、金奖10万元、银奖8万元、铜奖5万元的第一阶段资助在大赛结束后发放，项目2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后符合条件的，可按奖级分别申请第二阶段资助25万元、10万元、7万元和5万元。**揭榜领题赛**每个决赛发榜项目颁发金奖（最佳方案）1个，相关奖励由发榜企业兑现。大赛组委会向优胜奖获奖选手颁发优胜奖证书，向其他入围总决赛的未获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二）本届大赛将作为第四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选拔赛，获奖且符合第四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的博士后项目，可直接按名次推荐参加全国比赛。

（三）职称晋升。对入选决赛的选手，经所在单位同意，不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已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其中获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和优胜奖奖项的选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根据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对入选决赛的选手，参加职称评审时，项目计划书、申报书等参赛材料可作为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相关业绩作为重大加分项。

（四）对入选决赛的选手来粤留粤创业的，其创办的企业可优先纳入广东百家企业博士后创新平台培育计划，符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的，可优先推荐设站。

（五）在揭榜领题赛中发榜项目较多的博士后工作站设站单位，符合人社部发〔2017〕20号文规定的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基本条件的，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将优先向全国博管办推荐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非设站单位参加发榜的，优先列入博士后平台建设支持对象。

（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的发动报名、选手组织、张榜揭榜情况，作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综合评估的重要参考指标。

（七）东莞市出台《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

业大赛东莞市以赛促引扶持方案》，在赛事支持与保障、落地奖励与支持、金融赋能、科创赋能、启航赋能等方面对参赛项目团队予以扶持。

九、大赛配套活动及服务

（一）大赛全流程组织征集有关创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银行等作为大赛金融合作伙伴，组织有科研成果转化、投融资服务等需求的大赛项目与投资机构、孵化园区进行对接，组织对接成功的项目双方进行现场签约。

（二）联合承办地市工信、发改、科技、投促、金融等多部门和产业协会，各赛道匹配设置成果转化小组，对参赛项目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

（三）联动大湾区主要城市在决赛前举办政策推介、实地考察、路演洽谈等对接活动。

（四）决赛期间同步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成果展示、人才招聘、大赛项目成果转化对接会、博士后学术交流、香江学者计划学术年会等活动。

十、报名方式

参加创新赛、创业赛组别的人员，请于5月24日16:00至7月15日24:00登录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参加揭榜领题赛组别的人员，请于6月15日至8月31日24:00登录大赛官网选择“揭榜领题赛（揭榜方）”入口报名，提交应征方案。

大赛官网：<https://www.gbadoctor.com>。

十一、组织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独组队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参赛工作机构或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做好参赛动员、资格审核、组队参赛及大赛宣传等各项工作，确保组织有序、推进有力。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实际，将大赛项目宣传发动与重点产业需求、人才政策推介等工作有机融合，主动对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深入挖掘省内外优质项目，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博士博士后踊跃参赛。

（三）强化以赛促产。要同步做好政策配套，围绕项目落地、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环节，积极提供场地、资金、职称、住房等方面的支持措施，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广东落地转化。

请各地各独立组队单位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与信息报送。联络员报名回执（见附件 2）请于 5 月 29 日前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 附件：1.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单独组队单位名单
2.各地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3.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联络员报名回执

4.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指引及有关参赛要求说明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5月25日

(联系方式: 大赛执委会, 0769-21668661; 大赛组委会, 邮箱:rst_hujinhui@gd.gov.cn)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委人才办、省港澳办,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台港澳事务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大湾区大学

附件 1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单独组队单位名称

1. 中山大学
2. 华南理工大学
3. 暨南大学
4. 华南农业大学
5. 南方医科大学
6. 华南师范大学
7. 广东工业大学
8. 广州大学
9. 广州医科大学
10. 深圳大学
11. 南方科技大学
12. 中科院广州分院

附件 2

各地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地区	联系方式
1	广州市	020-83064974
2	深圳市	13265626251
3	珠海市	0756-2128037
4	汕头市	0754-88179812
5	佛山市	0757-83381543
6	韶关市	0751-8728323
7	河源市	0762-3238329
8	梅州市	0753-2128309
9	惠州市	0752-2890782
10	汕尾市	0660-3366453
11	东莞市	0769-21668661
12	中山市	0760-88230676
13	江门市	0750-3913517
14	阳江市	0662-3165253
15	湛江市	0759-3119326
16	茂名市	0668-2976957
17	肇庆市	0758-2271230
18	清远市	0763-3382510
19	潮州市	0768-2129223
20	揭阳市	0663-8768920
21	云浮市	0766-8869061
22	横琴粤澳 深度合作区	0756-8948002

附件 3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联络员报名回执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号必填)	
单位盖章	2026 年 5 月 日

备注：请于 5 月 29 日前将大赛联络员报名回执（含 PDF 版和 word 可编辑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rst_hujinhui@gd.gov.cn。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报名指引及有关参赛要求说明

一、大赛报名指引

创新赛、创业赛参赛人员须于5月24日16:00至7月15日24:00登录大赛官网（<https://www.gbadoctor.com>）注册报名；参加揭榜领题赛组别的人员须于6月15日至8月31日24:00登录大赛官网选择“揭榜领题赛（揭榜方）”入口注册报名。创新赛选择相应的赛区报名，创业赛须按照参赛项目主体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市进行报名。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官网报名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

（一）创新赛

1.海外赛区。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海外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工作，或者具有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符合上述参赛条件的海外参赛项目，除可以选择海外赛区报名参赛外，还可以选择广东赛区依托独立组队的省内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参赛（项目团队成员须在独立组队单位有就读或工作经历，全职、兼职或有项目合作关系均可），或选择广东赛区依托意向落地的地市参赛。

2.香港赛区。 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香港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并在香港工作，或者具有香港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3.澳门赛区。 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澳门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澳门工作，或者具有澳门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4.广东赛区（含省外）。 各地级以上市、独立单位组队、中直驻穗单位、省直驻穗单位、兄弟省（市）单位参赛项目报名至本赛区参赛。

各地级以上市。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各地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大赛执委会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独立组队单位。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为独立组队单位的在读博士或在站博士后，或目前在上述单位工作的博士。由独立组队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部门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大赛执委会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兄弟省（市）单位及海外参赛项目，符合创新赛参赛条件，且任意1名成员在独立组队单位有就读或工作经历的（全职、兼职或有项目合作关系均可），可依托独立组队单位参赛。**

中直驻穗单位、省直驻穗单位。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个人或团队所在单位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大赛执

委会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兄弟省（市）单位。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大赛执委会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进行审核及确认参赛资格。参赛项目团队意向落地广东省的，可选择广东赛区依托意向落地的地市参赛。

（二）创业赛

创业赛须按照参赛项目主体（含港澳及海外博士博士后在粤创业项目主体）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市进行报名。

（三）揭榜领题赛

1.登录大赛官网，选择“揭榜领题赛（揭榜方）”报名入口，对应张榜单位的项目需求，选择提交相应的参赛应征方案。

2.参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二、有关参赛要求说明

（一）关于项目团队构成。项目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8人，且必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包含负责人在内，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3人，项目核心成员中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二）关于项目团队成员排序及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排序由项目团队自行在报名系统上进行设置，获奖证书上团队成员排序

与报名系统保持一致；在报名及资格审查复核期间，允许项目团队更换成员及调整成员排序，初赛、复赛、决赛及获奖证书上，项目团队成员及排序不允许进行更换、调整。

（三）关于股东证明。创业赛要求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股东成员证明原则上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体现的直接持股为准；以股权代持方式参赛的，须有企业内部持股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关于项目路演人选。复赛和决赛的路演人须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充分体现博士/博士后在项目团队中的核心作用。

（五）关于推荐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本届大赛将作为第四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四届国赛）的选拔赛。在本届大赛**创新赛**中获特等奖及金银铜奖项目，可直接按所在赛道名次推荐参加第四届国赛；不足推荐的，剩余参加第四届国赛项目优先从历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创赛创新赛特等奖及金银铜奖获奖项目中按所在赛道得分排名推荐。在本届大赛**创业赛**中获特等奖及金银铜奖项目，可直接按所在赛道名次推荐参加第四届国赛；不足推荐的，剩余参加第四届国赛项目优先从历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创赛创业赛特等奖及金银铜奖获奖项目中按所在赛道得分排名推荐；仍不足推荐的，则从本届大赛创业赛其他未获奖项目中按所在赛道得分排名推荐。上述推荐参加第四届国赛的

项目，均须符合第四届国赛参赛条件。本届及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创赛赛道与第四届国赛赛道不一致的，按照“相近赛道、高分优先”原则进行推荐。

（六）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部分参赛条件（供参考）。创新赛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创业赛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海外（境外）赛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开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具有海外（境外）博士后工作经历，或在海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不限国籍。